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2月9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验，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同时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告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进行调整，故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调整后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另行通知。

除上述拟调整的议案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未做调整，该等十二项议案将与上述调整后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及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刘振东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拟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等议案，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相关准备工作，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暂时无法确定，因此，在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确定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